

附表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p>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二、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未經許可設立即招收幼兒進行教保服務。</p> <p>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核准即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p>	第四十五條	<p>一、處負責人或行為人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停辦；其拒不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p> <p>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p>	<p>一、招收幼兒數十人以下，處六萬元至十二萬元罰鍰、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p> <p>二、招收幼兒數十一人至十五人間者，處十二萬元至十八萬元罰鍰、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p> <p>三、招收幼兒數十十六至三十人間者，處十八萬元至二十四萬元罰鍰、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p> <p>四、招收幼兒數十三十人以上者，處二十四萬至三十萬元罰鍰、公告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為人之姓名，並限期停辦或完成設立許可，屆期未停辦或未完成設立許可者，按次處罰。</p>
2	<p>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p>	第四十六條	<p>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處罰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p> <p>一、體罰：處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p> <p>二、體罰：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五十萬元罰鍰。</p> <p>三、性騷擾：</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二、性騷擾：處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不當管教：處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四、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機構名稱。	(一)第一次處六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十萬元罰鍰。 四、不當管教： (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
3	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教保服務機構未於進用或異動教職員工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名冊、學經歷證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並應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等基本資料,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進用或僱用教職員工前,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有無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情事)。	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處負責人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命其停止招生或廢止設立許可。	一、第一次處五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十二萬五千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二十五萬元罰鍰。 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 (一)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二)停辦一年至三年。 (三)廢止設立許可。 五、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止設立許可。
4	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有任何人對幼兒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行為之一時,未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四十七條第二項	處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5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五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未對幼兒資料保密。(經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八條	處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一、第一次處三萬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七萬五千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十五萬元罰鍰。
6	<p>一、幼兒園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標準或辦法有關設施設備或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幼兒園與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之標準，及其設立、改建、遷移、擴充、招收人數、更名與變更負責人程序及應檢具之文件、停辦、復辦、撤銷或廢止許可、督導管理、財團法人登記、董事會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p> <p>二、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三、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 (一)未依規定免職、解聘或解僱下列教保服務人員以外之其他服務人員：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p>	第四十九條	<p>一、處負責人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二、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第一次處六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p> <p>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嚴重分別裁處： (一)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三)停辦一年至三年。 (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2.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p> <p>3.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進用或僱用者。</p> <p>（二）針對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二人以上，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者，未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p> <p>（三）針對其他法律規定辦理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者，未依其規定辦理。</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進用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情事者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情事者；或未予</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已進用或僱用者免職、解聘或解僱(有第一項第三款情事或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後段涉及性騷擾、性霸凌情事者，於該認定或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亦同)。</p> <p>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九項規定，未針對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於調查涉有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之期間，令其暫時停職；或未針對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補發其未發給之薪資。</p> <p>六、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七、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未經核准之幼童專用車輛載運幼兒、車齡逾十年、載運人數不符合法令規定、配置之隨車人員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或未滿二十歲。</p> <p>八、違反依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幼童專用車輛車身顏色與標識、接送幼兒、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九、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其範圍、金額、繳退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p> <p>十、未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返還費用（幼兒園有違反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之限制規定，應就已收取之費用返還父母或監護人，不受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退費基準之限制。)</p> <p>十一、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及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十二、違反依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評鑑辦法，且經追蹤評鑑仍未改善。</p> <p>十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於提供教保服務外，將原設立許可幼兒園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轉為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兒童人數，招收兒童進行課後照顧服務，並不得停止辦理幼兒園之教保服務。)</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十四、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所定服務內容、人員資格或收退費之規定。(包含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時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有關服務內容、人員資格及收退費規定；或有購置或租賃交通車載運兒童之需要時，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p> <p>十五、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幼兒園，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準用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規定，以未經核准或備查之車輛載運兒童，或違反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車齡、車身顏色與標識、載運人數核定數額、接送兒童、駕駛人或隨車人員之規定。</p> <p>十六、違反依第四十三條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辦法有關人員編制、管理或設施設備之規定。</p>			
7	<p>提供社區、部落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之機構：</p> <p>一、違反依第十條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招收人數、人員資格與配置、收退費、環</p>	第五十條	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並得按	<p>一、第一次命教保服務機構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境、設施與設備、衛生保健、檢查、管理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借用未在該機構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證書。</p> <p>三、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用未符資格之服務人員。</p> <p>四、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項或第九項規定，知悉有不得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而未依規定處理。</p> <p>五、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董事或監察人有不得擔任該項職務之情形而未予以更換。</p> <p>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幼兒團體保險。</p> <p>七、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將收費數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以超過備查之數額或項目收費，或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所定自治法規退費。</p>		<p>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p>(一)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止設立許可。</p>
8	<p>一、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八條第六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標準有關幼兒園之使用樓層、必要設置空間與總面積、室內與室外活動空間面積數、衛生設備高度與數量，及所定辦法有關幼兒園</p>	第五十一條	<p>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p>	<p>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p>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三萬元罰鍰。</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改建、遷移、擴充、更名、變更負責人或停辦之規定。</p> <p>二、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十二條第四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準則有關衛生保健之強制規定或教保活動課程之禁止規定。</p> <p>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p> <p>(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未以十六人為限。</p> <p>(二)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p> <p>(三)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每班未以三十人為限。</p> <p>(四)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之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進行混齡編班者，每班未以十五人為限。</p> <p>四、教保服務機構(非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未置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p> <p>五、幼兒園及其分班違反第四項，未依規定配置教保服務人員：</p>		<p>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一)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止設立許可。</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一)除園長外，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未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未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招收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未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未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p> <p>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違反第五項規定，未另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p> <p>五、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未配置一人以上幼兒園教師。</p> <p>六、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助理教保員之人數，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p> <p>七、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園及其分班不含國民中、小學附設之幼兒園，其校內已置有專任護理人員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四項有關配置護理人員之規定：</p> <p>(一)其合計招收幼兒總數六十人以下者，未以特約或兼任方式置護理人員。</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二)六十一人至二百人者，未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p> <p>(三)二百零一人以上者，未以專任方式置護理人員。</p> <p>八、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七項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有關置廚工之規定。</p> <p>九、教保服務機構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七項所定辦法有關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認定、通報、資訊蒐集、任職前及任職期間之查詢、處理及利用之強制或禁止規定。</p> <p>十、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訂定適當處理幼兒緊急傷病之施救步驟、護送就醫地點，呼叫緊急救護專線支援之注意事項及父母或監護人未到達前之處理措施等規定。</p> <p>十一、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或評鑑。</p> <p>十二、教保服務機構經營許可設立以外之業務。</p>			
9	<p>一、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十七條第八項，未針對教保服務人員、主任及組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建立代理制度。</p>	第五十二條	<p>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p>	<p>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三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七千五百元罰鍰。</p> <p>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一萬五千元罰鍰。</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二、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未就下列事項訂定管理規定、確實執行，並定期檢討改進：</p> <p>(一)環境、食品安全與衛生及疾病預防。</p> <p>(二)安全管理。</p> <p>(三)定期檢修各項設施安全。</p> <p>(四)各項安全演練措施。</p> <p>(五)緊急事件處理機制。</p> <p>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於幼兒進入及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時，實施保護措施，確保其安全。</p> <p>四、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建立幼兒健康管理制；於直轄市、縣(市)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幼兒健康檢查時，未予以協助，或未依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或轉介治療。</p> <p>五、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將幼兒健康檢查、疾病檢查結果、轉介治療及預防接種等資料，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或未妥善管理及保存。</p> <p>六、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於父母或監護人未提供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資料時，未通知父母或監護人提供；或於父母或監護人未於接</p>		<p>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二、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經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p>(一)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p> <p>(二)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p> <p>(三)停辦一年至三年。</p> <p>(四)廢止設立許可。</p> <p>五、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止設立許可。</p> <p>六、廢止設立許可之教保服務機構為法人者，通知法院令其解散。</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獲通知一個月內提供時，未通知衛生主管機關。</p> <p>七、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未依第八條第六項之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設置保健設施。</p> <p>八、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未於幼兒申請理賠時主動協助辦理。</p> <p>九、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規定，未公開下列資訊：</p> <p>(一)教保目標及內容。</p> <p>(二)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學(經)歷、證照。</p> <p>(三)衛生、安全及緊急事件處理措施。</p> <p>(四)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設置之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情形。</p> <p>(五)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幼兒團體保險情形。</p> <p>(六)依第三十八條第三項所定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之規定。</p> <p>(七)核定之招收人數及實際招收人數。</p> <p>十、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父母或監護人對教保服務機構提供之教保服務方式及內容有異議時且請</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求教保服務機構提出說明時，拒絕且無正當理由，或未視需要修正或調整之。</p> <p>十一、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託提供教保服務，卻未與幼兒之父母或監護人訂定書面契約。</p> <p>十二、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至少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公告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及數額、減免收費規定。</p> <p>十三、教保服務機構違反第四十條規定： (一)針對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未設置專帳處理；其收支未有合法憑證，或未依規定年限保存。 (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會計帳簿與憑證之設置、取得、保管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未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三)法人附設教保服務機構之財務未獨立。</p>			
10	<p>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有下列情事：</p> <p>一、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未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p>	第五十三條	<p>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一千元以上六</p>	<p>一、駕駛人、隨車人員或護理人員： (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一千元罰鍰。 (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 (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千元罰鍰。 二、幼兒園（針對可歸責於幼兒園事項）：</p>

項次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p>育(含交通安全)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或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p> <p>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未每二年接受救護技術訓練八小時。</p>		<p>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二、可歸責於幼兒園者，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一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依情節輕重為一定期間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停辦一年至三年或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p>	<p>統一裁罰基準</p> <p>(一)第一次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一千元罰鍰。</p> <p>(二)第二次處三千元罰鍰。</p> <p>(三)情節重大或第三次以上每次處六千元罰鍰。</p> <p>(四)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分別裁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次學年起減少招收人數(依核定招收人數之五分之一減招)。 2. 停止招生六個月至一年。 3. 停辦一年至三年。 4. 廢止設立許可。 <p>(五)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間被查獲招生者立即裁處廢止設立許可。</p>